公司代码:688020 公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传递公司对后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更好回报中小投资者，在充分考虑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676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30,747,998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0,733股后的股本30,317,265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方邦股份	688020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作凯	赵媛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电话	020-82512696	020-82512696
传真	020-32203005	020-32203005
电子信箱	dm@fbflex.com	dm@fbflex.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现有产品主要是电磁屏蔽膜、各类铜箔、挠性覆铜板、电阻薄膜等。

其中电磁屏蔽膜，标准电子铜箔（以下简称“标箔”）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电磁屏蔽膜

电磁屏蔽膜是一种厚度在微米级别、具有复杂结构的薄膜，具有抑制电子元器件电磁干扰的功能，通过贴合于FPC产生作用。现代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和高频高速化趋势更加明显，驱动着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内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逐渐严重，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更大，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

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主要可分为HSF6000和HSF-USB3两大系列。其中HSF-USB3系列是2014年推出的新型电磁屏蔽膜，其各自主研发的独特微针坯纸料，屏蔽效能进一步提高，同时可大幅降低信号传输损耗，降低传输信号的不完整性。公司在电磁屏蔽膜产品领域了在高端电磁屏蔽膜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打破了境外企业的垄断，目前大量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终端品牌产品。

电磁屏蔽膜是一种厚度在微米级别、具有复杂结构的薄膜，具有抑制电子元器件电磁干扰的功能，通过贴合于FPC产生作用。现代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和高频高速化趋势更加明显，驱动着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内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逐渐严重，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更大，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

电子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挠性覆铜板（FCCL）、印刷电路板（PCB）、柔性电路板（FPC）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高温高延伸铜箔（HTE箔，主要应用于多种类常规覆铜板及挠路板）、反转处理铜箔（RTF箔，主要应用于高频高速板）和低轮廓铜箔（VLP箔，主要应用于高频高速、低损耗要求的电路板）等。公司生产的各类电子铜箔，厚度、延伸性、面密度、耐热性、表面粗糙度等指标均满足客户要求。

（3）挠性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FCCL）是FPC的加工基材，由挠性绝缘层与金属箔构成，根据产品结构，挠性覆铜板可分为有胶三层挠性覆铜板（3L-FCCL）和无胶两层挠性覆铜板（2L-FCCL）；根据产品厚度，每类挠性覆铜板又分为普通型和极薄型。

下游电子产品快速发展，推动FPC制造技术向高线性化和轻薄化方向不断创新和突破，从而对FPC的高密度互连（HDI）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FCCL是实现高密度互连技术的关键材料之一，可大幅提升电子元器件组装密度并节约组装空间，并实现超细线路的FPC的制备。公司采用目研自产原材料（主要是RTF铜箔和VLP铜）的技术路径生产FCCL，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实现其铜箔厚度及表面轮廓、剥离强度、电性能、耐热耐性以及尺寸安定性等关键指标满足下游需求，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

2.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批量订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产品种需求量和生产计划时间以及库存情况，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批量并发出订货需求单。公司的采购体系执行ISO9000标准，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主要采用询价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市场部按销售订单或需求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示，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

公司电磁屏蔽膜核心生产环节包括载体膜表面处理、超级层涂布、金属合金层形成、微针状金属层形成、导电胶层涂布等，铜箔生产核心环节为溶铜、生箔、后处理等，挠性覆铜板生产核心环节包括基胶设备、涂布、真空溅射、压合等。公司的产品为高端电子材料，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防止技术秘密外泄，逐步形成了高度自主的生产模式，上述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不存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公司对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由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客户为线路板厂商和覆铜板厂商，最终用户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汽车行业等品牌厂商。

公司一方面积极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等情况，自行对对目标市场进行产品开发，为下游客户提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和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性互动。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销售。

产品开发完成后，由下游客户进行打样、工艺验证和基本性能测试，通过后由封装/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整体性能测试，之后通过小批量试产、验证品质的稳定性后即可进入终端产品的物料清单。待相关方就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即可量产、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采用定制式研发和主动式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定制式研发方面，通过与下游终端厂商的技术交流，了解下游终端厂商对电磁屏蔽膜、超薄铜箔、挠性覆铜板等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式研发。在主动式研发方面，采用自主研发的设备，依靠自身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产品，生产部门配合研发实验室进行测试确认，不断优化实验方案，不断改进，最终确定方案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成功后再进行大批量生产，逐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

2.3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发展不充分，将导致其下游产业如芯片封装、高性能高精密线路板制备等领域存在被卡脖子的风险。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信息技术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其发展。2018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明确将“电磁波屏蔽膜”、“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PCB用高纯铜箔”等电子专用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最产品主要为电磁屏蔽膜和各类铜箔，直接下游客户为线路板（PCB）厂商、覆铜板厂商，应用终端场景主要为消费电子、部分应用于汽车电子。

PCB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能实现电子元器件的相互连接，起中继传输作用。近年来，随着5G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PCB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Prismark，高工产研（GGII）等机构的统计，2021年全球PCB产值已达804亿美元。然而，受全球经济下行、消费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PCB市场需求在2022年四季度开始明显疲软，全球电子整机市场新增需求下降，PC、手机、电视等领域受到较大影响，预计2023年全球PCB产值将同比下滑15.0%，同时，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压力也令产业链整体盈利能力水平下降。

然而，包括从机遇方式，以CIA/CPI等引发的新一轮人工智能及算力革命，AI PC/AI 手机及AI 终端同世带来的新一轮消费电子的革新和重构，以及随中和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电子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快速发展，预计将在未来为PCB行业带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根据Prismark预测，2022至2027年全球PCB产值复合增长率为3.8%，2027年全球产值将达到683亿美元；2022年至2027年中国PCB产值复合增长率为3.5%，2027年产值将达到11.33亿美元。

另一方面，回顾整个PCB发展历史，全球PCB产业初期由欧美国家厂商主导，随着日本PCB发展壮大，形成了欧美日共同主导的局面，进入21世纪后，中国大陆PCB产业发展快速追赶，以及台湾厂商大陆设厂，中国大陆PCB产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PCB产业基地，中国大陆PCB产业已成为全球PCB产业的重心。

PCB产业的发展，以市场区域作为划分，可以分为欧洲、北美、日本、亚洲地区中国大陆、亚洲（除中国大陆）等五大区域，其中，亚洲（除中国大陆）地区，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为主要生产基地，其中，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PCB产业，以生产高端产品为主，而中国大陆PCB产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

PCB产业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PCB厂商为线路板厂商和覆铜板厂商提供PCB产品，线路板厂商为覆铜板厂商提供PCB产品，覆铜板厂商为电子终端厂商提供PCB产品。

（2）挠性覆铜板

作为FPC的加工基材，挠性覆铜板将受益于FPC市场需求扩大及其组装化趋势。据市场分析机构Prismark数据及预测，近10年内，全球FPC产值规模不断扩张，复合增长率约为3%。预计2022年全球FPC产值有望达到151.17亿美元；另一方面，各类电子产品“轻薄短小”、高频高速化趋势愈加明显，因此FPC也迎来巨幅成长机遇期。公司目前挠性覆铜板（如无胶二层FCCL，极薄FCCL）的需求，因为此类挠性覆铜板的铜箔厚度更薄、表面轮廓更低、剥离力更强且尺寸安定性更高，更能满足印刷线路FPC的加工制程。

另外科技创新将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对FPC的需求不断增大，对上游基材挠性覆铜板形成较强利好。一方面，动力电池FPC替代铜线成为趋势，FPC在汽车电子中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超柔软FPC、超柔软FPC等其高端产品，在安全性、轻量化、布局设计、整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此外FPC，电池电结构定制，装配时可通过机械手臂抓取直接放置电池组上，自动化程度高，适合规模化大批量生产，FPC替代铜线线束趋势明确，目前国内动力电池主流厂商已经在Pack环节批量化应用FPC。另一方面，FPC厂商进一步向下游CCS（Cells Contact System，集成母排，线束板集成件）产品布局，通过将FPC向CCS的拓展提升单车价值和盈利空间。CCS产品由FPC、塑胶结构件、铜箔排等组成，铜箔排将多个电芯通过微光焊接进行并并联，FPC通过与铜箔排、塑胶结构件连接从而构成电气连接与结构支撑结构部件。

（3）铜箔产品

公司铜箔产品包括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标准电子铜箔等。

一般铜箔无法满足MSAP制程要求，必须用到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用于mSAP工艺的铜箔，必须满足以下关键条件：A厚度≤3μm，若无法达到该标准，mSAP将无法稳定“闪蚀”过厚的铜箔，随时将伴随存在减成法特有的“侧蚀”现象，无法制作精细线路；B表面轮廓Rz≤1.5μm，若无法达到该标准，过高的轮廓表面粗糙度闪蚀不净，无法制作精细线路，同时也会产生更多的蚀刻残留物，因此线路工程师会要求增加蚀刻时间，进一步加大侧蚀；C必须带有载体层，无法直接用于实际加工，必须依赖载体层加以辅助稳定；同时，实际加工过程中，只有薄铜箔将应用到精细线路制作，载体层必须能够，因此必须在薄铜与载体层之间设置可剥离层，同时，必须形成剥离力稳定可控的可剥离层，剥离力过高或过低，都将导致实际加工失败，因此剥离力控制各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的重大技术难点。

当前，国内外高端芯片龙头企业对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存在较大需求，以实现先进制程芯片与基板的精密互连。然而，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在球栅阵列封装基板、卷轴式薄膜覆晶封装、晶圆级封装等高性能/高密度封装应用方面，目前仅有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厂商能实现量产供应，大陆地区厂商尚处于研发阶段，技术水平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差距。

（4）电子铜箔领域。标准铜箔是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的主要原材料，随着5G通讯、计算机、汽车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4.0等不断发展与进步，预计未来几年内，全球电子产业将持续平稳发展，进而推动标准铜箔需求稳步增长。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测2020-2025年标准铜箔出货量仍然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在7.4%左右，到2025年全球标准铜箔出货量将达73万吨，其中对高频、高速、低损耗的高性能铜箔的需求将越来越大，而高频高速铜箔目前我国大部分仍依赖进口，国产化空间广阔。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00,120,282.08	1,945,328,983.11	-7.46	1,968,161,280.36	1,967,930,90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196,062.02	1,484,916,098.58	-7.46	1,544,148,205.84	1,544,140,803.74
营业收入	344,570,817.57	345,149,314.31	-0.17	312,626,261.30	312,626,261.3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06,986,897.88	329,331,001.93	-6.78	312,068,298.29	312,068,2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42,742.25	-68,670,118.91	-33.45	-68,024,179.44	-68,018,0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768,813.12	-85,851,515.65	-31.35	-82,127,589.77	-82,121,4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7,720.46	-12,803,081.70	-259.04	113,430,179.14	113,430,17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4.54	减少1.89个百分点	-4.31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32.56	-0.85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85	-32.94	-0.84	-0.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7	16.10	增加1.87个百分点	19.46	19.4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434,073.96	81,059,640.80	93,068,105.65	103,008,9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3,673.80	-7,751,550.96	-17,671,428.98	-52,016,0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28,290.92	-13,399,792.67	-22,241,211.14	-55,799,5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3,740.40	30,096,321.89	-16,910,673.60	-40,939,628.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云连	0	14,555,802	18.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0	14,086,260	17.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00,000	8.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红原	0	4,979,672	6.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冬梅	20,379	2,368,089	2.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长见债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70,383	1.57	0	无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950,000	1.18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78,415	1.09	0	无	0	其他
章金楠	287,400	790,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荣耀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631,800	0.7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云连、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是公司控股股东；苏陈、胡云连、李冬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苏陈与李冬梅为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股权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认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次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发行中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为履行其义务的一切行为和事宜，根据、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3、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进行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其他通过转融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等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因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投机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国际贸易结算、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期货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外汇远期结汇业务、外汇期权结汇业务、外汇期货结汇业务、外汇掉期结汇业务、外汇期权组合结汇业务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公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5、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有效执行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6、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合理的应对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7、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8、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公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6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该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该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1219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舒铭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副主任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琴	注册会计师	2009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副主任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舒铭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